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创业园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戴良玉	_____ 吴望发	_____ 赖士培
_____ 范建泉	_____ 来 结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黄国旺	_____ 丁向前	_____ 方遵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戴良玉	_____ 吴望发	_____ 黄柳鹏
--------------	--------------	--------------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3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科飞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科飞	指	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明双创	指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兴证资本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飞新材
证券代码	832069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3 无机盐制造
主营业务	产气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984,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8,834,000
发行价格（元）	7.35
募集资金（元）	20,947,500
募集现金（元）	20,947,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 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1	三明市创业 创新风险投 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 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1,000,000	7,350,000	现金
2	福建专精一 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1,400,000	10,290,000	现金
3	林小丽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80,000	2,058,000	现金
4	戴良玉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150,000	1,102,500	现金
5	黄柳鹏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20,000	147,000	现金
合计	-	-	-	-	2,850,000	20,947,5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9786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三明市三元区和仁新村1幢工行大厦十八层
法人代表	赖士培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

(2)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8UFFXA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正大路4号(金禾大厦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年2月10日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TV10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PT2600011626、登记时间2015-04-15
开户情况	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80053****

(3) 林小丽，女 1981 年 06 月出生，身份证号 330327198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福建省厦门市五缘东****，现厦门千垵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其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系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账号为 012077****。

(4) 戴良玉，男，196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 4206231962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2002 年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5) 黄柳鹏，女，197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 3504271979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2008 年至今，任三明科飞产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戴良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俞春琴系夫妻关系，同时其与公司股东三明双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黄柳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时持有公司1.1561%的股份；三明双创系持有公司10.8382%股份的股东，且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良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赖士培系三明双创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五大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票不超过2,8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47,500元，

实际发行股票 2,85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47,5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2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000	0	1,400,000
3	林小丽	280,000	280,000	0	280,000
4	戴良玉	150,000	150,000	112,500	37,500
5	黄柳鹏	20,000	20,000	15,000	5,000
合计		2,850,000	2,850,000	127,500	2,722,5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执行自愿锁定，锁定期一年，即本次发行全部新增股份 2,85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自愿限售期满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限售。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上述限售对象在符合自愿限售股及法定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后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其相应股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

账号：3505 0164 7707 0968 153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科飞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由该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系该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项目所涉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并经其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该基金此次投资科飞新材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三明市财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95.45%出资额的企业，穿透实际控制人为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本次认购科飞新材定向发行股份在该基金主营业务范围内。根据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

《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试行），该公司对外投资的项目应报经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2023年6月26日，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包括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其此次投资科飞新材。

其他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戴良玉	18,758,350	52.1297%	14,081,437
2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10.8382%	0
3	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50	8.7440%	156,000
4	陈宜堃	2,197,580	6.1071%	0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7,700	3.7175%	0
6	邱喆	1,195,250	3.3216%	0
7	罗小华	1,186,900	3.2984%	0
8	曹提勇	636,500	1.7688%	0
9	吴望发	503,500	1.3992%	482,625
10	华圆恒鑫精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1.2645%	0
合计		33,317,230	92.5890%	14,720,06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戴良玉	18,908,350	48.6902%	14,231,437
2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12.6178%	1,000,000
3	厦门市星火点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50	8.1023%	156,000
4	陈宜堃	2,197,580	5.6589%	0
5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3.6051%	1,400,000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7,700	3.4447%	0
7	邱喆	1,195,250	3.0778%	0

8	罗小华	1,186,900	3.0563%	0
9	曹提勇	636,500	1.6390%	0
10	吴望发	503,500	1.2965%	482,625
合计		35,412,230	91.1886%	17,270,062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21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3年8月21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76,913	13.00%	4,676,913	12.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7,375	0.52%	187,375	0.48%
	3、核心员工	102,800	0.29%	102,800	0.26%
	4、其它	15,797,350	43.90%	15,797,350	40.68%
	合计	20,764,438	57.71%	20,764,438	53.4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81,437	39.13%	14,231,437	36.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82,125	2.73%	1,002,125	2.5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56,000	0.43%	2,836,000	7.30%
	合计	15,219,562	42.29%	18,069,562	46.53%
总股本		35,984,000	100.00%	38,834,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3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21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947,5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公司的化工新材料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戴良玉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8,758,350 股股份，拥有公司表决权为 52.13%，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另外，根据公司股东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戴良玉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或董事义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84%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戴良玉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 62.97%。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戴良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戴良玉直接持有公司 48.69% 的股份，股东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62%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戴良玉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 61.31%。戴良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戴良玉	董事长、总经理	18,758,350	52.1297%	18,908,350	48.6902%
2	吴望发	董事、副总经理	503,500	1.3992%	503,500	1.2965%
3	范建泉	董事、营销部经理	130,000	0.3613%	130,000	0.3348%
4	来结	董事、成都科飞总经理	84,500	0.2348%	84,500	0.2176%
5	黄国旺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经理	35,500	0.0987%	35,500	0.0914%
6	黄柳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16,000	1.1561%	436,000	1.1227%
7	魏红波	核心员工、成都科飞副总经理	19,500	0.0542%	19,500	0.0502%
8	李新华	核心员工、研发工程师	9,500	0.0264%	9,500	0.0245%
9	黄邦超	核心员工、研发工程师	19,500	0.0542%	19,500	0.0502%
10	向阳	核心员工、研发工程师	15,300	0.0425%	15,300	0.0394%
11	李艺明	核心员工、财务部经理	26,000	0.0723%	26,000	0.0670%
12	王毅榕	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	13,000	0.0361%	13,000	0.0335%
合计			20,030,650	55.6655%	20,200,650	52.018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5	1.88
资产负债率	28.60%	31.67%	24.8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2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和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上述修订稿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戴良玉

2023年10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戴良玉

2023年10月3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